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30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0年上半年課程簡介、報名表及新版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 (14643617_1103002358_1_ATTACH1.pdf、
14643617_1103002358_1_ATTACH2.ods、14643617_110300235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0年上半年課程報名事宜一案，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人員名冊，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前至本府員工愛上網／新版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項下填報及完成報送程序（無需求者亦須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東吳大學110年3月15日東教字第1100200361號函辦理。

二、本案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項課程均為免費（含報名費及學費），惟教材費部分，須由參加人員自付。
- (二)參加對象係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為限，每人僅以報名其中1個班期課程為限，並以未曾接受本府國內進修

教育局 1100317



AEAA1103032625

費用補助且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期課程者為優先。

(三)如某項課程當期報名人數高於東吳大學所提供該課程之名額時，本府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該課程之正、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係由該校主動聯絡並排入相同課程之次一期遞補人員名單。

(四)歷年常有同仁集中報名第1期課程，造成該期別課程名額不足，而致第2期課程之名額有剩餘情形，爰請告知同仁可盡量選擇第2期課程。

三、經東吳大學核定各班期課程參加人員名冊後，該校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人員（請同仁詳實填寫聯絡資料）及服務機關，屆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並於每次上課前於該校櫃台報到處簽到（未簽到者，將無法核予學習時數，並以缺席論）；另未經列入正、備取人員者，將不另行通知，併請轉知已報名同仁。

四、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經核定參加人員倘於開課前因公務繁忙等因素致無法前往上課或確定離職者，應於開課前3天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知本府人事處，俾洽請東吳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遴員遞補。另如於開課後無正當理由缺席，致出席率未達50%者，除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列管該員於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所有課程外，應列為其當季平時考核及當年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

五、有關東吳大學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或講演（含免費講座），本府員工可利用本府人事處網站內「東吳大學推廣部」之網頁連結查詢相關訊息，自行與該校報名確定後，持員工識別證前往簽到，以便登錄學習時數。另如欲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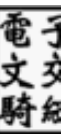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4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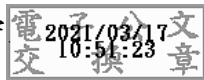
參加該校經常班進階課程者，可憑員工識別證自行報名，即享有優惠。

六、本案請東吳大學於處理本府參加人員名冊時，應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檢附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0年上半年課程簡介及報名表各1份，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報名表內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部分，請避免以傳閱方式要求同仁填列。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東吳大學



裝

訂

線

